宁医宣字〔2020〕4号

关于做好2020学年春季学期

室外宣传栏更新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展示各单位在疫情防控期间好的经验做法和在新学期工作中奋发向上、积极作为的新气象，请各相关单位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学校本年度重点工作和本单位工作实际，更新所属室外宣传栏。

一、更新主题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主动适应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新要求；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各单位在疫情防控期间的具体做法；根据学校新学年、新学期重点工作的举措和安排部署；在党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取得的新成效；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所取得的新成果；先进人物典型事迹以及其他重要工作等。

二、更新原则

围绕大局，注重引领，结合主题，紧贴实际，推陈出新，确保质量，严格审核；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展示新形象；应换尽换，整体适宜。

三、版面要求

请各相关单位结合实际认真做好宣传栏内容策划和版面组织，做到主题突出、版式新颖、图文并茂、美观大方、干净整洁，达到应有的宣传效果。请在更新内容右下角注明单位名称和时间。

四、更新时间

请各单位按照要求，积极配合，明确具体负责人员，做好前期设计准备工作，按要求根据学校整体安排于开学前（4月13日前）完成本单位所属室外宣传栏内容更新。如需修缮，请及时报备。

联系人：刘斐斐 联系电话：13709507669

 党委宣传部

2020年3月30日